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2025〕104号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年惠安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有关股站：

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土样检测工作的函》（闽农土肥〔2025〕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6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泉州市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函〔2025〕141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70号）和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县耕

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确保 2025 年耕地质量监测任务的完成，特制定《2025 年惠安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惠安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是完成续建省 4 个、市 2 个、县 1 个，共计 7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保障全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日常运行；二是及时上报耕地质量监测点调查和土壤养分监测数据；三是次年发布惠安县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二、监测点建设内容

（一）制定方案

结合惠安县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和《2025 年泉州市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惠安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并上报泉州市土壤肥料技术站。

（二）监测点的设置与管护

全县已设立的 7 个监测点继续开展监测工作，规范建设长期不施肥区，规范树立标志牌，持续做好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监测的主管部门需强化本区域内监测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损毁的田间基础设施，对老化破损、信息有误的标志牌进行更新，确保标志牌信息完整准确，内容清晰。监测点设置在能代表本地区耕作制度、土壤类型、分布面积、土壤性状、施肥水平、生产能力等因素的地块。辋川镇五柳村（QZ26）位点经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批复同意变更至辋川镇许厝村。

（三）监测点的处理

1. 不施肥处理(空白区)

旱地小区面积 30m² 及以上，通过使用砖头、石头或四周开沟的形式隔离出长期不施肥区。

2. 常规施肥处理

面积不小于 133m² 或直接用大田定点观测。以当地主要种植制度、种植方式为主，耕作、栽培等管理方式、施肥水平、作物产量能代表当地一般水平。

(四) 年度监测内容

每年度需要监测田间作业情况、作物产量、施肥情况、土壤理化性状等，按《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执行，并填写相关田间记载表格。2025 年土样年度检测指标 9 项，分别为：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 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五) 建点时的调查内容

1. 监测点的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概况

建点时按《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执行，并填报“表 D.1 监测点基本情况记载表”。

2. 监测点土壤剖面的理化性状

建点时按《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执行，并填报“表 E.1 监测点土壤剖面性状记载表”。

(六) 监测点采样

1. 耕层土壤样品的采集

在本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立即在监测地块采集土样。采样时，一要避免路边、田埂、沟边、肥堆等特殊部位；二要按照“随机”、“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在监测田块按“S”型或棋盘布点等方法布设采集 15 个以上分样点混合均

匀后，再采用“四分法”留存土壤样品；三要挑出根系、秸秆、石块、虫体等杂物，以免给土壤检测带来误差。

2. 剖面土壤样品的采集

建点时需采集剖面土样，具体按《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规定的方法进行。

(七) 寄送监测点土样

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送样工作，将监测点土样风干装袋后，于12月31日前将省、市、县级监测点样品寄送至省土肥总站统一招标的承检单位（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

(七) 上报年度监测数据

在获取监测点土样检测数据结果后，每个监测点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报送省土肥总站和泉州市土壤肥料技术站。

(八) 编写年度监测报告

每年在监测工作结束后，通过对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等有关资料的分析，编写惠安县年度监测报告，摸清本区域耕地土壤养分状况，分析耕地质量变化的原因，提出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和对策，为指导当地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并上报泉州市土壤肥料技术站。

三、资金补助标准及范围

(一) 补助标准

根据年度省市下达续建耕地质量监测点补助标准：省级监测点1万元/个，市级监测点0.5万元/个，县级监测点补贴参照市级标准。

（二）补助范围

耕地质量监测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简比试验以及开展监测相关的其他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公益性、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仪器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及时寄送土样至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

（三）加强资金管理。按照《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财农〔2021〕84号），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加强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资料主要包括：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监测点资金发放文件、工作合同或协议、监测点记载表、监测点土样检测报告等。

附件：2025年惠安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分布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惠安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分布情况表

监测点位置	等级
东岭镇湖埭头村	省级
辋川镇庄上村	省级
紫山镇后垵村	省级
净峰镇净北村	省级
涂寨镇曾厝村	市级
辋川镇许厝村	市级
黄塘镇松溪村	县级

